

桃園市私立龍祥照護事業園區

Taoyuan City Private Long Xiang Nursing Care Home

龍祥療養院

Long Xiang Psychiatric (Nursing Care) Center

經營成本(尿布)分析報告

－ 背景

親愛的家屬：

感謝您長期支持龍祥，我們致力提供溫暖、專業的照護服務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護理人員法》《廢棄物清理法》《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針對費用狀況進行揭露並通知主管機關及家屬知悉，機構須維持穩定經營並定期檢視成本。本報告公開揭露尿布廢棄物清運費調漲及機構實際支出清運成本之分析，作為家屬了解機構財務運作之依據。尿布廢棄物為住民日常必然產生，清運費已佔總成本比例略高（估值約 5%），但近年調漲及每天每人平均 4 公斤計算，已影響整體預算並長期赤字。

－ 清運費用調漲分析

**垃圾清運費用歷年漲幅狀況(108-110 合約書已丟失提供長照中心合約替代(三間機構都是同價位)

清運時間(合約期間)(年)	清運費用	增幅(%)
107-108	6.5 元(未稅)	
108-110	7.0 元(未稅)	
110-111	11.97(未稅)	
112-114	11.97(未稅)	+84.15

單位:公斤

近年來，本機構垃圾清運費用已使機構面臨嚴峻成本壓力，為確保財務永續經營，擬議調整月費費用。本報告依據歷史數據及市場趨勢，從財務角度分析調整必要性。

－ 評估指標(實施辦法、策略)

➤ 資料來源(業者合約、環保局公告及北投焚化廠歷年代處理費用)

回顧 107-114 年（2018-2025）清運費用變動：107-108 年度為 6.5 元（未稅），108-110 年度微調至 7.0 元（增幅 7.7%）；110-111 年度大幅調整至 11.97 元（增幅 71%），112-114 年度維持不變，總增

幅達 84.15%。機構能理解清運業者此調整主要因應疫情期間運營成本激增，包括人力及焚化處理費上漲。然而，自 112 年度起費用凍漲逾 3 年，期間通膨及成本持續攀升，財務策略已協助轉嫁相關成本但仍已逼近虧損邊緣(指尿布清運費轉嫁後仍入不敷出)。

北投焚化廠維護及燃料費用上漲，台北市 2025 年代處理費每噸漲近 900 元(2023 年為 2,705 元、2025 年為 3,603 元，以北投焚化廠為例)，時隔 2 年再調，漲幅 33.2%。這些因素使清運成本年均增長 20%(指機構清運成本)，遠超機構照顧費用增幅導致但清運業者卻跟漲，每噸漲幅約 900 元。

➤ 成本效率

環保 - 垃圾清運費					
月份\年份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月	84,311	129,604	149,172	161,721	194,229
2月	82,396	132,615	131,103	160,864	167,089
3月	94,786	137,718	145,996	184,053	215,120
4月	80,489	135,450	139,230	184,055	190,021
5月	91,728	155,459	153,027	197,404	218,862
6月	97,608	158,016	153,304	179,701	228,740
7月	90,636	132,426	157,236	206,539	230,252
8月	83,353	152,283	158,634	179,348	200,756
9月	93,702	147,256	149,096	182,826	195,326
10月	89,166	149,965	149,096	181,339	219,920
11月	94,969	132,829	160,990	165,136	220,000
12月	138,071	143,514	147,962	205,897	220,000
合計	1,121,215	1,707,135	1,794,846	2,188,883	2,500,315

本機構事業廢棄物清運費從 110 年總計 1,121,215 元，成長至 114 年 2,500,315 元(估值)，五年累計漲幅達 123%，年均成長約 24.6%。年成長率波動明顯：111 年暴增 52.26% (可能受疫情影響產生量激增)，112 年僅 5.14% (穩定期)，113 年及 114 年分別升 21.95%及 14.23%，主因環保法規強化及焚化爐容量不足，外運處理成本上漲。

平均每月費用由 110 年的 93,435 元升至 114 年的 208,360 元，漲幅 123%，高峰期 (估值，如 114 年 12 月 220,000 元) 反映機構住民使用尿布需求趨勢飆升。成本效率偏低，單位噸成本估計年增 15%以上，若廢棄物量穩定，顯示運輸及處理環節(舞弊?)浪費。效率指標：載運率假設 85%，實際家屬負擔清運費率僅 60%，導致邊際成本高，如下財務衝擊分析報告。

尿布清運優化規劃策略：(1)強化尿布分類回收，提升再利用率至 75%，預估年節省 20%(已有回收再利用廠商在優化廢棄物尿布再製商品)；(2)招標新業者，壓低單價 10%以式，並多方比價；(3)購入秤重器杜絕清運業者浮報公斤數防止舞弊行為；(4)申請政府專案補助增加財源，彌補清運費高昂。實施後，預期 115 年總成本降至 2,200,000 元/年，效率提升 18%，確保營運永續降低轉嫁家屬

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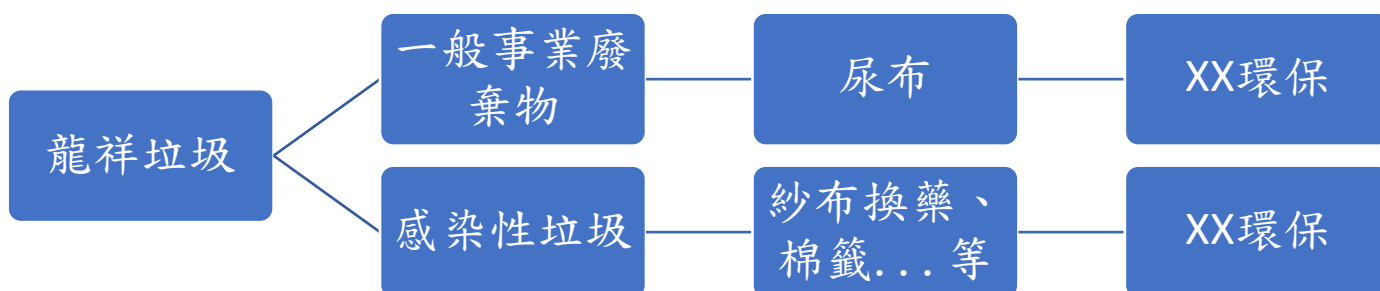
－ 財務衝擊分析

本機構尿布廢棄物清運費從 110 年 1,121,215 元激增至 114 年 2,500,315 元，五年總漲幅達 123%，年均成長 24.6%。其中 111 年暴漲 52.26%（疫情導致產生量爆增），113 年及 114 年分別升 21.95%及 14.23%，主因焚化爐容量不足及環保署線上申報行政成本上升或是。月均費用由 110 年的 93,435 元攀升至 114 年的 208,360 元，漲幅 123%，高峰月達 220,000 元，嚴重擠壓機構邊際毛利率。

財務衝擊顯著：113、114 年度相較後總增 311,432 元，佔年營收 0.7%，但疊加人力及物資通膨，總成本壓力達 2%-5%，壓縮機購設備更新及再投資及員工加薪、培訓預算 5%。若轉嫁家屬，每位住民年增 NT\$1,000-1,500，如 114 年清運費用全額轉嫁家屬，為 861 元/月(估值)，影響低收入家庭負擔。盈虧平衡點由 85%入住率升至 88%，若維持 90%，年度利潤減 NT\$100,000。長期風險：持續漲價恐致家屬負擔沉重，非不得已不建議輕易轉嫁給家屬。建議強化回收及招標比價，預估緩解 20%衝擊，維持財務穩定與住民福祉。

－ 執行現況

因應清運費高昂，由於家屬自帶尿布無法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所以另外再收取清運費，機構月費結構只含生活垃圾處理，生活垃圾不含尿布清運，尿布清運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是環保局主管機關列管重點，故以營運需求環保局要求必須要有垃圾清運業者配合及合約書呈報環保局備查。



由上圖示，應主管機關要求，龍祥的清運就有兩家，分為感染性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感染性垃圾目前護理部對長期壓瘡的個案照顧情況可控，位不造成家屬負擔，有長期臥床的個案護理部主任

都有向家屬要求應採購氣墊床來緩解因長期臥床產生壓瘡風險產生之防範，故照顧傷口產生之感染性垃圾非常少，機構可以自行吸收不向家屬收取費用。

惟因一般事業廢棄物(尿布)為不可豁免之成本，必須仰賴清運業者清運，財務偕同會計清點機構內實際使用尿布的住民為 185 人，這 185 人有 32 人為自帶尿布，至使 114 年 9 月機構開始向 32 位住民家屬提供兩種方案如下：

1. 酌收 1,000 元垃圾處理費用

2. 或是採用機構尿布(已含清運費)，以利平衡清運費所產生的赤字。

上述所提到的赤字，係指清運費高昂，即使 185 人都每月提供機構 1,000 元以用支付清運費，如垃圾清運費報表所示也只產生 185,000 元，114 年度開始每月平均為 208,360 元，仍然入不敷出(赤字)，所以機構並無巧立名目故意增加家屬負擔為之並以營利為目的，著實成本費用實在高昂的令人咋舌，各項附件及清運業者合約書呈現都可公開明示，故也通知及敬告家屬本家尿布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會正式調漲，調漲幅度及各樣尿布尺寸、價位將另外於網站公告，時間於 114/12/31 前。

為確保環保法規合規避免在受環保局主管機關裁罰及住民衛生維護，我們需調整相關費用，預估每月每位住民增加 NT\$1,000 (視使用量，由此報告呈現即便酌收仍然虧損)。同時，我們正在向主管機關進行調整費用(因精神護理之家桃園全區收費以達上限)，調整完畢屆時衛生局主管機關公告新的月費標準後未來將清運費覆蓋於月費架構之下，確保收費合理合規，本報告詳細說明調漲原因及機構應對措施，歡迎家屬查詢求證詢問或建議。

— 以財務規畫組結尾

作為機構的財務長，我深知每筆成本背後皆是對住民福祉的承諾。面對尿布廢棄物清運費五年內暴漲 123% 的嚴峻現實，從 110 年的 112 萬餘元攀升至 114 年的 250 萬元，我們不僅目睹了外部環境的劇變——焚化爐容量短缺與環保法規強化——更感受到其對機構財務穩健的考驗。此漲幅雖僅佔總營收 1.15%，卻放大至 2%-5% 的整體壓力，壓縮了設備更新與員工加薪及培訓預算，潛在影響住民服務品質。

然而，我們已啟動多管齊下策略：(1)強化尿布分類回收，提升再利用率至 75%，預估年節省 20%(已有回收再利用廠商在優化廢棄物尿布再製商品)；(2)招標新業者，壓低單價 10% 以式，並多方比價；(3)購入秤重器杜絕清運業者浮報公斤數防止舞弊行為；(4)申請政府專案補助增加財源，彌補清運費高昂，並設立特別預算因應，如提列每月 2-5 萬元特別預算作為緩衝。這些措施不僅維持盈虧平衡點於 95-98% 入住率，更確保低收入住民不受波及。我們將持續監控漲價趨勢，與家屬攜手共進，共同守護這份信任。未來將以更精準的財務治理，轉化挑戰為永續優勢，讓每位長者安心安居。敬請家屬支持我們的透明溝通，一起邁向更穩健的明天。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114.10.27

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之1
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洪盈安
電話：03-3340935分機3016
電子信箱：100664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
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140095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構所請「調整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一案，已排
定會議聘請專家審查，後續依決議辦理，調整結果另行公告
，請查照。

說明：復貴機構114年10月14日龍祥114精字第01141014-1號函。

正本：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龍祥精護-層級批示			
負責人	主任	護理長/財務長/會計	行政收文
		 行政管理部 劉 弓 宏 114/11/20/1142	1.呈閱 2.如說明辦理 3.文存 0838 1028 周淑嫻

正本

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函

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
高楊南路 97-1 號 A 棟 1-3 樓及 B 棟 2-3 樓
承辦人：財務長 劉弓宏
電話：(03)471-8976 ext.218
傳真：(03)411-6429
信箱：ls4718976@gmail.com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龍祥 114 精字第 01141014-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及附件

主旨：通知 貴局本家再次申請調整費用一案(針對 115 年度勞工投保級距躍生至新台幣 29,500 元薪資風險因應)，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115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新臺幣 196 元，調幅 3.18%。
- 二、本家上次核定收費文號:桃衛心字第 1080123810 號 [收費項目，例如：收費明細一覽表] 之計價基礎(附件一)，於 114 年度規劃上係以人事成本、垃圾清運費...等為主要依據，並受 115 年基本工資調升影響，相關成本增加約 [調整幅度，例如：3.18%，為維持機構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擬應調整收費標準如下：
 - 原收費標準: 桃衛心字第 1080123810 號(附件一)
 - 調整後標準:(附件二)
 - 調整依據：依基本工資調升幅度比例調整，確保收費合理且符合法規。
- 三、為符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擬具針對本家調整收費標準之草案 (附件二)，敬請 貴局函送本家通過調整之公文，以利公告實施及後續申報。

➤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此條為核心依據，精神護理之家若欲調整費用（如因成本變化或通膨等因素），需向設立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其審核核定。調整程序通常依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的作業原則辦理，例如需檢附成本證明、財務報表等資料。**（國稅局核備成本及財報資料已於第一次申請調整費用作業提供，發文字號為：龍祥 114 精字第 01140120-1 號。再次提供最核心 CPI(附件三)至 114 年 9 月。）**

➤ 依據地方施行細則範例(即作業原則)說明，依《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精神護理之家申請調整費用時，應於入住前說明收費明細，並公布於機構明顯處。調整需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包含一般照顧費、膳食費等項目上限。

➤ 依據長照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明示：

1.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2.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依據條文	內容摘要	適用重點
長照法第 3 條第 1 款	定義長期照顧服務適用對象為身心失能持續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涵蓋精神疾病失能者。	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多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符合失能定義。
長照法第 3 條第 2 款		

➤ 若提供長照服務，《精神衛生法》是否涵蓋長照法的服務範疇？

本家法務律師補充說明：

不直接涵蓋，但互補適用：《精神衛生法》聚焦精神醫療照護、強制處置及社區支持（如第 20 條病人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未涵蓋長照法全面服務範疇（如家庭照顧者支持、交通接送、輔具無障礙等）。但若精神護理之家提供長照服務，兩法互補：

涵蓋部分：長照法第 3 條明確將精神疾病失能者納入適用對象，故《精神衛生法》下之精神護理之家可透過長照體系擴大服務（如社區復健、心理支持）。衛服部是否送交立法院修法，並未得而知，但基於法源立意目的也強調長照單位可聘請心理師提供到宅服務，避免兩法衝突。

不涵蓋部分：長照法強調社區整體照顧（如 ABC 體系），《精神衛生法》則限於醫療及權益保障；精神護理之家需依長照法評估資格，方能給付長照費用。

協調機制：衛福部推動「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將精神護理之家納入長照 3.0，確保服務連續性。

➤ 依據長照法第 35 條規定：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2.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此外因涉及長照法，本家是否應函文給長照科，還請主管機關明示。

四、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 賜教。

1. 108 年龍祥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備文。
2. 收費標準調整申請表
3. 最新核心 CPI。(更新至 114 年 9 月)
4. 因應勞動部於 115 年調高薪資投保級距，本家計算並做出人力薪資調整報告。)
5. 本家清運業者合約書(參照用)
6. 本家委外法務律師事務所證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副本：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負責人賴素清

(甲方)：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乙方)：[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REDACTED] 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合約書

雙方合約

合約期限：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龍祥精神護理留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事業機構名稱：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名稱：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事宜，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之規定，二方議定條款共同遵守，訂定本合約如後：

一、廢棄物名稱、性質及數量：

本合約標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暨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數量：依實際清運重量計。惟各項廢棄物之清除數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之標準。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約計數量(噸/月)
一般垃圾	H-0001	1 噸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 混合物	D-0899	0.1 噸

二、合約期間：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除之方法、頻率及地點：

1. 清運之方法：

甲方提供委託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經乙方確認後，由乙方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員及車輛，自本約所定之地點清運至處理場所處理（依車輛裝設電子磅秤為主，數量由甲乙雙方會同過磅）。

2. 清運之頻率：

每星期清運貳次（但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3. 清運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97-1 號 A 棟 1-3F、B 棟 2-3F

4. 清運車輛：依乙方清除許可證許可之清運車輛為主。

四、處理地點及方式：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 1 鄰環西路 128 號）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棄物。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 清除費用之計價：由乙方向甲方請領清除費用——
每公斤計價新台幣\$12.6 元整(含稅)。

2. 付款方式：

甲方應對乙方履行付款之責任。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彙計當期實際清運之廢棄物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請款發票及憑單，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於當月月結

開立次月即期支票付予乙方作為清理之費用。

六、雙方義務：

1.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或乙方因結束營業、宣告破產遭主管機關撤銷清除之業務許可或最終處理廠因故無法處理時，對於已運離甲方而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乙方需自行負責另覓合格之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完畢；若乙方拒不委由他人清理時，致甲方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償還。
2. 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乙方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自行負責，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
3. 如甲方混雜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法令全由甲方負責，致使乙方人員及機具受傷、受損，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七、合約之終止：

1. 若乙方有經營不善、停業、無法清運等事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 若甲方未得乙方之同意而自行委託其他業者清理廢棄物時，則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3. 若乙方經甲方通知清運廢棄物而無故遲延或拒絕，經甲方限期催告後仍不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除上述三種情形外，立合約書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中任一條款者，他方有權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八、轉讓之限制：

- a. 本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非經當事人書面之同意，合約終止前不得任意移轉或轉讓予其他業者。
- b. 以甲方廠區大門為責任分界點，離廠後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九、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若本合約有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壹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一、垃圾子車屬於借用，使用期間甲方過失損壞應盡賠償義務。

十二、雙方合約到期，雙方如未提出解約則視為合約自動展延貳年，展延期間如有問題可隨時解約。

十三、合約期間如處理機構調漲處理費或市場波動及外部成本增加，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調整合約清運費。

十四、焚化廠進廠規定長度或大小不得大於 60 公分。

電池、易燃物品、化學溶劑、消防水帶、硬質塑膠、鐵件(類)、木頭

油漆、油漆桶、松香水、泡棉、防火材質、捲(捆)狀物、整捆水管、長條狀物品、瓦斯罐、鋁鎂粉、氣鋼瓶、工程廢料等物品，需另行派車報價處理。

立書人事業機構(甲方):

名稱：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負責人：賴素清

統一編號：91388564

聯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97-1 號 A 棟 1-3F. B 棟 2-3F

電話：03-4719302

傳真：03-4116429

聯絡人：賴素娥

管制編號：

立書人清除機構(乙方):

名稱：

保有限

限環
公保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338 桃園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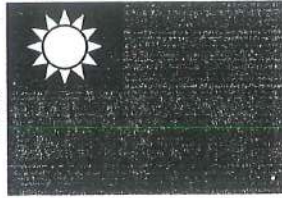
管制編號：

技術員：

e-mail：ta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110318669 號
110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

茲據 [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REDACTED]

機構地址：桃園市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負責人住址 [REDACTED] 區 [REDACTED]

清除機構級別：乙

許可清除項目：☒ 一般廢棄物 ☒ 一般事業廢棄物

許可期限：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 甲級 ☒ 乙級 ☐ 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2 頁)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計畫(詳附錄二，計 3 頁)

3. 貯存場域轉運站(詳附錄三，計 1 頁)

4. 許可證申辦變更、展延原有效力(詳附錄四，計 2 頁)

5.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 [REDACTED]

與正本相符

市長 鄭文宏

中 華

11 月 22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性廢渣	核發量:2000	399-VM
	D-0102 植物性廢渣		919-UN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959-UW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AAH-818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AAJ-339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AYG-3133
	D-0699 廢紙混合物		KEA-2525
	D-0701 廢木材廢板		KEA-7393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KEC-2776
	D-0801 廢纖維		KEK-2055
	D-0802 廢棉屑		KEQ-5190
	D-0803 廢布		KEQ-5913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KEQ-7066
	D-0901 有機性污泥		KES-5786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害油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101 爐渣		
	D-1102 重油灰渣		
	D-1103 焚化爐底渣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2 廢熱媒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D-1799 廢油混合物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合計總量：2000公噸/月
D-24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D-2403 廢活性碳	D-2404 廢蠟	
D-2405 廢油墨	D-2406 廢砂輪	
D-2407 噴砂廢棄物	D-2408 廢石棉墊圈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10 廢玻璃纖維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限環公

與正本相符

(甲方)：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乙方)：[REDACTED]環保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合約書

合約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龍祥老人留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事業機構名稱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事宜，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之規定，二方議定條款共同遵守，訂定本合約如後：

一、廢棄物名稱、性質及數量：

本合約標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暨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數量：依實際清運重量計。惟各項廢棄物之清除數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之標準。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約計數量(噸/月)
一般垃圾	H-0001	1 噸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899	0.1 噸

二、合約期間：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清除之方法、頻率及地點：

1. 清運之方法：

甲方提供委託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經乙方確認後，由乙方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員及車輛，自本約所定之地點清運至處理場所處理(依車輛裝其電子磅秤為主，數量由甲乙雙方會同過磅)，乙方車輛進廠清運前應事先提供車籍資料予甲方列管。

2. 清運之頻率：

每星期清運貳次(但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3. 清運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高楊南路 97-1 號。

4. 清運車輛：AAJ-339、515-SM、919-UN、959-UW、399-VM、AAH-818、KEA-7393、KEC-2776、AYG-3133、662-S3(71-Z9)。

四、處理地點及方式：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 清除費用之計價：由乙方向甲方請領清除費用一

每公噸計價新台幣\$7,000 元整(未稅)。

2. 付款方式：

甲方應對乙方履行付款之責任。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彙計當期實際清運之廢棄物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請款發票及憑單，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於當月月結開立次月即期支票付予乙方作為清理之費用。

六、雙方義務：

1.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或乙方因結束營業、宣告破產遭主管機關撤銷清除之業務許可或最終處理廠因故無法處理時，對於已運離甲方而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乙方需自行負責另覓合格之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完畢；若乙方拒不委由他人清理時，致甲方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償還。
2. 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乙方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自行負責，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
3. 如甲方混雜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法令全由甲方負責，致使乙方人員及機具受傷、受損，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七、合約之終止：

1. 若乙方有經營不善、停業、無法清運等事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 若甲方未得乙方之同意而自行委託其他業者清理廢棄物時，則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3. 若乙方經甲方通知清運廢棄物而無故遲延或拒絕，經甲方限期催告後仍不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除上述三種情形外，立合約書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中任一條款者，他方有權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八、轉讓之限制：

本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非經當事人書面之同意，合約終止前不得任意移轉或轉讓予其他業者。

九、特別約定：

1. 乙方清運前，由甲方填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聯單」一式，甲、乙雙方核對該聯單與事業廢棄物現況描述、數量無誤後，由甲方人員於聯單上簽署，一聯由甲方留存，餘由乙方人員攜回供作業之用。
2. 甲、乙雙方均應依環保主管單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作業之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3. 責任界定：
 - ④. 以甲方廠區大門為責任分界點，離廠後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⑥. 契約經雙方簽字，乙方應於簽定時起 30 日內送達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十、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
若本合約有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合約壹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
- 十二、垃圾子車屬於借用，使用期間甲方過失損壞，應盡賠償義務！
- 十三、合約期間如處理機構調漲處理費，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調整合約清運費用！
- 十四、焚化廠無法收受細狀物、長條物(不超過 60 公分)、化學溶劑、泡棉
防火材質物品、及爆裂物……等危險物品。

立書人事業機構(甲方):

名 稱：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負 責 人：賴庭槐

統一編號：67771890

聯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楊南路 97-1 號

電 話：03-4718976

傳 真：03-4116429

聯 絡 人：賴素娥

管制編號：



立書人清除機構(乙方):

名 稱：[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負 責 人：[REDACTED]

統一編號：12[REDACTED]

機構地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蘆興街 406 巷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傳 真：(03) [REDACTED]

管制編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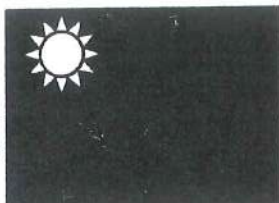
e-mail：tayne.epb@msa.ninet.net

技 術 員 [REDACTED]

(蓋章)



簽 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070227590 號
105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33 號

茲據 [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redacted] 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桃園市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redacted]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負責人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 [redacted]
清除技術人員：范博韋 級別：[redacted] 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 HB371131 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 許可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2 頁)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無，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1 頁)
3. 貯存場所清冊(詳附錄三，計 1 頁)
4. 許可證申辦變更展延期限(詳附錄四，計 1 頁)
5. 營業執照存放地 [redacted]

與正本相符

市長鄭文政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性廢渣 D-0102 植物性廢渣 D-0201 廢雜子交換樹脂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殘板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D-0801 廢纖維 D-0802 廢棉屑 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膏油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101 爐渣 D-1102 重油灰渣 D-1103 焚化爐底渣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2 廢熱媒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 D-1799 廢油混合物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合計總量:1501	399-VM 515-SM 641-TD 662-S3 71-Z9 919-UN 959-UW AAH-818 AYC-3133 KEA-7393 KEC-2776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401 多氯聯苯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D-2403 廢活性碳 D-2404 廢蠟 D-2405 廢油墨 D-2406 廢砂輪 D-2407 噴砂廢棄物 D-2408 磨石磨墊圈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10 廢玻璃纖維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合計總量：1501公噸/月
------------------	---	---------------

限公司

與正本相符

(甲方):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乙方):  環保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合約書

新龍祥老人中心

H15007456

合約期限：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龍祥老人留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事業機構名稱：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以下簡稱: 甲方)

清除機構名稱：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事宜，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之規定，二方議定條款共同遵守，訂定本合約如後：

一、廢棄物名稱、性質及數量：

本合約標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暨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數量: 依實際清運重量計。惟各項廢棄物之清除數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之標準。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約計數量(噸/月)
一般垃圾	H-0001	1 噸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 混合物	D-0899	0.1 噸

二、合約期間: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清除之方法、頻率及地點：

1. 清運之方法：

甲方提供委託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經乙方確認後，由乙方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員及車輛，自本約所定之地點清運至處理場所處理(依車輛裝設電子磅秤為主，數量由甲乙雙方會同過磅)。

2. 清運之頻率：

每星期清運貳次(但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3. 清運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高楊南路 97-1 號。

4. 清運車輛：依乙方清除許可證許可之清運車輛為主。

四、處理地點及方式：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 清除費用之計價: 由乙方向甲方請領清除費用 —

每公斤計價新台幣\$12.6 元整(含稅)。

2. 付款方式：

甲方應對乙方履行付款之責任。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彙計當期實際清運

之廢棄物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請款發票及憑單，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於當月月結開立次月即期支票付予乙方作為清理之費用。

六、雙方義務：

1.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或乙方因結束營業、宣告破產遭主管機關撤銷清除之業務許可或最終處理廠因故無法處理時，對於已運離甲方而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乙方需自行負責另覓合格之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完畢；若乙方拒不委由他人清理時，致甲方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償還。
2. 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乙方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自行負責，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
3. 如甲方混雜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法令全由甲方負責，致使乙方人員及機具受傷、受損，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七、合約之終止：

1. 若乙方有經營不善、停業、無法清運等事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 若甲方未得乙方之同意而自行委託其他業者清理廢棄物時，則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3. 若乙方經甲方通知清運廢棄物而無故遲延或拒絕，經甲方限期催告後仍不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除上述三種情形外，立合約書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中任一條款者，他方有權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八、轉讓之限制：

- a. 本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非經當事人書面之同意，合約終止前不得任意移轉或轉讓予其他業者。
- b. 以甲方廠區大門為責任分界點，離廠後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九、準據法及管轄合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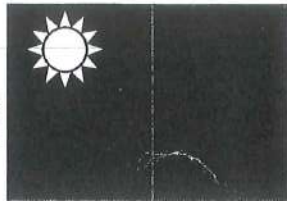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準。若本合約有訴訟之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壹式二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

十一、垃圾子車屬於借用，使用期間甲方過失損壞，應盡賠償義務。

十二、合約期間如處理機構調漲處理費，甲乙雙方另行協議調整合約清運費。

十三、焚化廠無法收捲(捆)狀物、電池、易燃物品、化學溶劑消防水帶及長條物(超過 60 公分需裁切) 油漆、油漆桶、松香水、泡棉、防火材質等物品。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100170489 號
110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

茲據 [REDACTED] 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REDACTED] 保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桃園市 [REDACTED] 巷二六號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212 [REDACTED]

負責人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坑里 5 鄰南上路 663 巷 125 弄 20 號

清除技術人員 [REDACTED] 級別：乙 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 HB371131 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 許可期限：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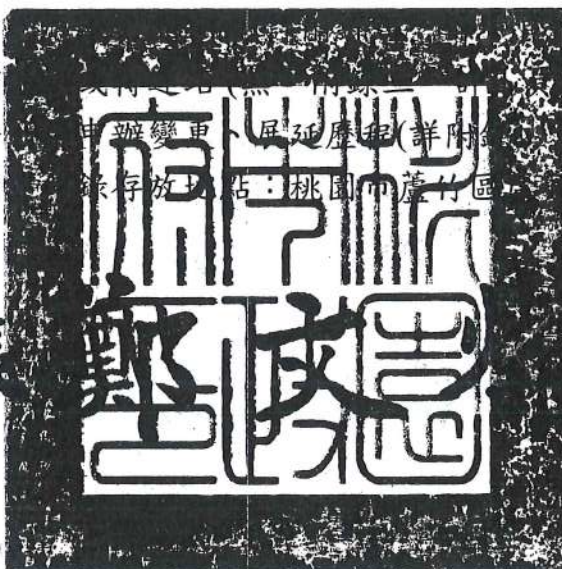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

3. 貯

4. 許

5. 營



市長 [REDACTED]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性廢渣	核發量:1501	399-VM
	D-0102 植物性廢渣		662-S3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71-Z9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919-UN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959-UW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AAH-818
	D-0699 廢紙混合物		AAJ-339
	D-0701 廢木材棧板		AVG-3133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KEA-7393
	D-0801 廢纖維		KEC-2776
	D-0802 廢棉屑		KEK-2055
	D-0803 廢布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 合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害污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101 煙渣		
	D-1102 重油灰渣		
	D-1103 焚化爐底渣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2 廢熱煤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泥)		
	D-1799 廢油混合物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 圾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 物		
	D-2101 疏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 棄物		

與正本相符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401	多氯聯苯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D-2403	廢活性碳
D-2404	廢蠟
D-2405	廢油墨
D-2406	廢砂輪
D-2407	噴砂廢棄物
D-2408	廢石棉墊圈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10	廢玻璃纖維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量：1501公噸/月

(甲方)：桃園縣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

(乙方)：信 環保有限公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託清除合約書

合約期限：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08 月 28 日

龍祥精神護理保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事業機構名稱桃園縣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清除機構名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事宜，依據現行環保法令之規定，二方議定條款共同遵守，訂定本合約如後：

一、廢棄物名稱、性質及數量：

本合約標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暨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數量：依實際清運重量計。惟各項廢棄物之清除數量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可之標準。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約計數量(噸/月)
一般垃圾	D-1801	0.2 噸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 混合物	D-0899	0.5 噸
	以下空白	

二、合約期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止。

三、清除之方法、頻率及地點：

1. 清運之方法：

甲方提供委託清除之事業廢棄物經乙方確認後，由乙方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員及車輛，自本約所定之地點清運至處理場所處理（依車輛裝其電子磅秤為主，數量由甲乙雙方會同過磅），乙方車輛進廠清運前應事先提供車籍資料予甲方列管。

2. 清運之頻率：

每星期清運貳次（但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3. 清運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97-1 號。

4. 清運車輛：641-TD、515-SM、919-UN、959-UW、399-VM、AAH-818、KEA-7393、KEC-2776、8D-0182、779-S2（51-ZX）、662-S3（71-Z9）

四、處理地點及方式：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0 號），以高溫焚化處理廢棄物。

五、清除費用之計價及付款方式：

1. 清除費用之計價：由乙方向甲方請領清除費用—

每公噸計價新台幣\$6,500 元整（未稅）。

2. 付款方式：

甲方應對乙方履行付款之責任。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彙計當期實際清運之廢棄物數量，檢具簽認憑單並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接獲乙方交付之請款發票及憑單，經確認無訛後，甲方應於當月月結開立次月即期支票付予乙方作為清理之費用。

六、雙方義務：

1. 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或乙方因結束營業、宣告破產遭主管機關撤銷清除之業務許可或最終處理廠因故無法處理時，對於已運離甲方而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乙方需自行負責另覓合格之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完畢；若乙方拒不委由他人清理時，致甲方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償還。
2. 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確實遵守環保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乙方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自行負責，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
3. 如甲方混雜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法令全由甲方負責，致使乙方人員及機具受傷、受損，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七、合約之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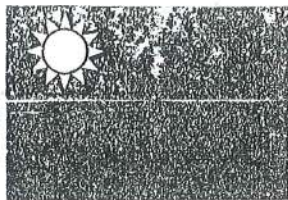
1. 若乙方有經營不善、停業、無法清運等事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2. 若甲方未得乙方之同意而自行委託其他業者清理廢棄物時，則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3. 若乙方經甲方通知清運廢棄物而無故遲延或拒絕，經甲方限期催告後仍不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除上述三種情形外，立合約書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中任一條款者，他方有權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八、轉讓之限制：

本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非經當事人書面之同意，合約終止前不得任意移轉或轉讓予其他業者。

九、特別約定：

1. 乙方清運前，由甲方填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聯單」一式，甲、乙雙方核對該聯單與事業廢棄物現況描述、數量無誤後，由甲方人員於聯單上簽署，一聯由甲方留存，餘由乙方人員攜回供作業之用。
2. 甲、乙雙方均應依環保主管單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作業之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3. 責任界定：
 - ④. 以甲方廠區大門為責任分界點，離廠後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⑥. 契約經雙方簽字，乙方應於簽定時起 30 日內送達主管機關備查；契約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060044942 號
105 桃園市廢乙清字第 0033 號

茲據 [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REDACTED] 環保有限公司

機構地址：桃園市蘆竹區蘆竹街 408 巷 26 號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負責人住址：桃園市龜山區 [REDACTED]

清除技術人員 [REDACTED]

級別：乙 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 HB371131 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

許可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2 頁)

其他事項：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無，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1 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無，附錄三，計 1 頁)

4. 許可證申辦變更、展延歷程(詳附錄四，計 1 頁)

5.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桃園市蘆竹區蘆竹街 408 巷 26 號

市長

鄭文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D-0101 動物性廢渣	399-VM	
	D-0102 植物性廢渣	462-RD	
	D-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518	
	D-0202 廢樹脂 (D-0201除外)	64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662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779	
	D-0699 廢紙混合物		
	D-0701 廢木材殘板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80-0182	
	D-0801 廢鐵線	919-UN	
	D-0802 廢棉屑	959-UN	
	D-0803 廢布	AAH-818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KEA-7393	
	D-0901 有機性污泥	ZF-63	
	D-0902 無機性污泥		
	D-0903 非有害污泥		
	D-0999 污泥混合物		
	D-1101 爐渣		
	D-1102 重油灰渣		
	D-1103 焚化爐底渣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701 廢油漆、漆渣		
	D-1702 廢熱媒油		
	D-1703 廢潤滑油		
	D-1704 廢切削油(液)		
	D-1799 廢油混合物		
	D-1801 生活垃圾		
一般廢棄物 一般有害廢棄物		合計總量:1501	

D-19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02 動物醫療廢棄物	
D-2199 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	
D-2401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之其他事業廢棄物	
D-2402 不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D-2403 廢活性碳	
D-2404 廢蠟	
D-2405 廢油墨	
D-2406 廢砂輪	
D-2407 噴砂廢棄物	
D-2408 廢石棉墊圈	
D-2409 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	
D-2410 廢玻璃纖維	
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